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环罚字〔2022〕31号

安徽哈博诺锡金属铸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德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2UN17A23

住址：天长市冶山镇高巷村（关金路北侧）

邮政编码：239300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群众举报，2022年10月10日我分局环境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进行检查。经查：你公司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于2022年4月投资213万元建设了金属压铸项目，检查时正在调试设备、产品试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明：

1、《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3、现场检查照片5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5、投资情况说明1份；

6、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

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我分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叁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履行期限和方式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行天长支行

账户名称：天长市非税收入管理局汇缴结算户

账号：185702726353

地址：天长市石梁西路2号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天长市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11月1日



非税收入缴款书(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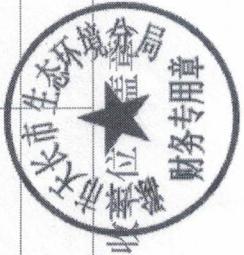
缴款码: 34118122000596052778

执收单位编码: 09401

执收单位名称: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校验码: ece983
票据代码: 34030122
票据号码: 0036123703
填制日期: 2022-11-07

付款人全称	安徽哈勃诺锡金属铸件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全称	天长市非税收入管理局汇缴结算户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贰万壹仟叁佰元整			(小写) 213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501909	环境违法处罚罚没款	元	1.0000	21300.0000		21300.00	
执收单位盖章				备注: 缴款识别码: 34118122000596052778			
经办人 (盖章) 顾清华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天环责〔2022〕305号

安徽哈博诺锡金属铸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德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2UN17A23

住址：天长市冶山镇高巷村（关金路北侧）

邮政编码：239300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群众举报，2022年10月10日我分局环境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进行检查。经查：你公司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于2022年4月投资213万元建设了金属压铸项目，检查时正在调试设备、产品试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明：

- 1、《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 2、《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 3、现场检查照片5张；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5、投资情况说明1份；
- 6、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之规定，我分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金属压铸项目”立即停止设备安装与调试，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批准、依法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我分局将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行政执法跟踪检查。同时，我分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依法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天长市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0月20日

